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新小字第2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蔡育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參仟伍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、②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